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86571）8983-8088 传真：（86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龙股份”）的委托，为圣龙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圣龙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圣龙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圣龙股份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

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圣龙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圣龙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圣龙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圣龙股份/公司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	根据《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圣龙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圣龙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及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实施/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授予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8.43 元。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文昌	董事兼总经理	65.7	16.29%	0.33%
2	钱毅	财务总监	15	3.72%	0.08%
3	张勇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7	1.74%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7人）			247.1	61.25%	1.24%
预留部分			68.6	17.01%	0.34%
合计（100人）			403.4	100.00%	2.02%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授予的条件、日期、价格、对象及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天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鸣

张诚

年 月 日